

六八七(七). 國際刑事管轄

大會，

念及大會前以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決議案四八九(五)設立國際刑事管轄問題委員會，由十七會員國代表組成負責擬具一項或數項公約初步草案以及關於設置國際刑事法院之提案；

覆按大會於同一決議案中請秘書長將該委員會報告書分送各會員國政府，俾各會員國政府至遲可於一九五二年六月一前提出意見，並將此項問題列入大會第七屆會議程，

備悉該委員會於一九五一年八月集會後已擬就報告書，⁵載有國際刑事法院規約草案，復悉秘書長已於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將該委員會報告書函送各會員國政府，並請各該國政府就此事提出意見，

但鑒於已提出意見及建議之國家為數極少，

復鑒於對國際刑事管轄問題尚需續加研究，

一. 對於國際刑事管轄問題委員會擬訂規約草案從事有價值工作，深致嘉許；

二. 促請尚未提出答覆之會員國對該規約草案提出意見及建議，尤須說明各該國是否認為大會應再採取行動，以便設置國際刑事法院；

三. 決議設立一委員會，由十七會員國各派代表一人組成，此等國家由大會主席與第六委員會主席會商指定之，並飭該委員會於一九五三年在聯合國會所集會(開會日期由秘書長決定)其任務規定如下：

(甲) 參酌各國政府就規約草案所提出之意見⁶及建議，以及第六委員會辯論期間各代表提出之意見及建議，

(i) 研究設置國際刑事法院一事所牽涉之種種問題與後果，以及設置該法院之各種可能方法；

(ii) 研究此種法院以及聯合國及其所屬各機關之關係；

(iii) 重行審查該規約草案；

(乙) 提出報告書，供大會第九屆會審議；

四. 請秘書長供給該委員會會議所需之一切協助及便利。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
第四〇〇次全體會議。

(大會主席依據上列決議案六八七(七)之規定，於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四〇七次全體會議宣佈已與第六委員會主席會商決定指定下列各會員國為委員會委員：

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中國、丹麥、埃及、法蘭西、以色列、荷蘭、巴基斯坦、巴拿馬、秘魯、菲律賓、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委內瑞拉、南斯拉夫。)

六八八(七). 確立侵略之定義問題

大會，

念及一九五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五九九(六)，

認為大會第六屆會、第七屆會及國際法委員會⁷討論確立侵略定義問題之經過顯示此問題錯綜複雜，並有詳細研究下列各項之必要：

(甲) 侵略之各種方式，

(乙) 侵略定義與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關係，

(丙) 將侵略定義列入危害人類和平與安全治罪法以及於國際刑事管轄範圍內適用此種定義所引起之問題，

(丁) 侵略定義對聯合國各機關行使管轄權之影響，

(戊) 侵略定義可能引起之其他問題，

認為仍應繼續共同努力，訂立可為各國家普遍接受之侵略定義，以便促進國際和平與安全並發展國際法，

一. 決定設置一特別委員會，由下列十五會員國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此委員會應於一九五三年在聯合國會所舉行會議：玻利維亞、巴西、中國、多明尼加共和國、法蘭西、伊朗、墨西哥、荷蘭、挪威、巴基斯坦、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二. 請上述特別委員會：

(甲) 將侵略定義草案或關於侵略觀念之聲明草案提送大會第九屆會；

⁵ 參閱文件 A/AC.48/4, annex I.

⁶ 參閱文件 A/2186 and Add. 1

⁷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六屆會補編第九號，第三十五段及以下各段。